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产生的影响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新增发行 66,736,54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54,999,973.2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均会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为持有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100% 股权，中钢设备的盈利额占本公司盈利额比例达到 99%。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已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预测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47,871.82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51,651.45 万元。以该预测值为计算基础，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

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考虑发行费用、2016 年现金分红和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新增利润的情况下，预测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5 年）	本次发行后（2016 年）
本次发行股数	66,736,546 股	
总股本	642,562,099 股	709,298,645 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95,500.00 万元	
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71.82 万元	51,651.45 万元
预计年底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613.63 万元	431,765.0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45 元/股	0.728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6.82%	11.96%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尚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 尽快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主业加快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此类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在招投标、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等各业务环节均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此外，随着国内工程服务市场与国际模式逐步接轨，工程总承包运作方式日益多元化，BOT（建设—拥有一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等业务模式越

来越多地出现在工程项目中，这些运营模式均要求总承包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如果同时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补充营运资金，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尽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到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项目中

公司每年从事多项海内外工程项目，不同的工程项目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综合评价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在保证工程款回款及时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到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项目中，利用募集资金的投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

方案，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建设。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